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ST海越　　公告编号:2025-035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票终止上市相关事项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上市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5】0502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根据相关规定,现将《监管工作函》内容公告如下: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报,公司股票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终止上市条件,应当被予以终止上市。你公司股票将自2025年4月30日开市起停牌,本所上市委员会将在公司提出听证、陈述和申辩的有关期限届满或者听证程序结束后15个交易日内,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进行审议。本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作出相应的终止上市决定。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现就相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本所已经发出财务类强制退市的事先告知书,请公司及时披露并充分提示风险,做好股票终止上市的有关工作。

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三、公司股票被本所摘牌前,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继续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和本所其他文件,并履行相关义务,披露重要信息。

四、公司应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等规定,尽快聘请主办券商,做好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具体安排和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45个交易日内可以挂牌转让,保护投资者股份转让权利。

请公司收到本监管工作函后立即披露。退市相关工作对投资者影响重大,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认真落实本工作函各项要求,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ST海越　　公告编号:2025-034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拟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拟终止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上证公函【2025】0501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根据相关规定,现将《事先告知书》内容公告如下: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9日晚间,你公司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等规定,你公司股票已经触及终止上市条件。

本所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0条、第9.3.14条等规定,对你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

如你公司申请听证,应当在收到本通知后5个交易日内,向我部提交载明申请听证事项及申辩理由的书面听证申请。”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华富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ETF
基金主代码	56187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4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华富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富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华富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为“现金流指”,扩位简称为“自由现金流ETF全指”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2025年3月31日证监许可[2025]663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年4月14日至2025年4月24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4月2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5705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17,765,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1,366.2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17,765,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0.00
	合计	417,765,000.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2%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4月29日

注:1、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4、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人基金份额。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001和网站www.hffund.com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赎回。本基金可在基金上市交易之前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但在基金申请上市期间,可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在确定本基金开始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0日

华夏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国证自由现金流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39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4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夏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夏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华夏国证自由现金流ETF发起式联接A	华夏国证自由现金流ETF发起式联接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23917	023918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596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年4月7日起至2025年4月25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4月2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8,586		
份额类别		华夏国证自由现金流ETF发起式联接A	华夏国证自由现金流ETF发起式联接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7,154,296.80	65,310,657.00	172,464,952.8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4,192.90	12,992.21	37,185.1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7,154,296.80	65,310,657.00	172,464,952.80
	利息结转的份额	24,192.90	12,992.21	37,185.11
	合计	107,178,488.70	65,323,649.21	172,502,137.9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7,000.70	–	10,007,000.7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34%	–	5.8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日期为2025年4月7日,认购费1000.00元。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80,452.94	–	280,452.94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26%	–	0.16%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4月29日	

注:①募集期间募集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已全部计入投资者账户,归投资者所有。

②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③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④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7,000.70	5.80%	10,000,000.00	5.80%	不少于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7,000.70	5.80%	10,000,000.00	5.80%	不少于三年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人应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其认购确认情况,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4月30日起,调低旗下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现金增利货币,基金主代码:003003,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托管费率,并相应修订本基金基金合同有关内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低基金费率情况

调低费率类型	调整前(年费率)	调整后(年费率)
托管费率	0.10%	0.05%

二、基金合同修订

基金管理人已根据上述费率调整情况修订了本基金基金合同“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中基金托管费率的有关内容,并将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本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并可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其他修订或必要补充。本次修订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修订内容将自2025年4月30日起生效,修订后的法律文件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5月6日起,调低旗下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并相应修订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内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范围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ETF(场内简称:红利低波ETF基金)	159547
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ETF发起式联接	021482

二、调低基金费率情况

基金名称	调低费率类型	调整前(年费率)	调整后(年费率)
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费率	0.50%	0.15%
	托管费率	0.10%	0.05%
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管理费率	0.50%	0.15%
	托管费率	0.10%	0.05%

三、基金合同修订

基金管理人已根据上述费率调整情况修订了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中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有关内容,并将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各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并可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其他修订或必要补充。本次修订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修订内容将自2025年5月6日起生效,修订后的法律文件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可登录查阅。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华夏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期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华夏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ETF,场内简称:科创药,扩位简称:科创医药ETF基金,认购代码:588133,以下简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有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期由2025年4月7日起至2025年4月30日(含)调整为2025年4月7日起至2025年5月9日(含)。

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3种方式认购本基金。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的合计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人民币75亿元(不含募集期利息),采取“全程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网下股票认购的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人民币5亿元。

除募集期变更外,本基金其他募集事项不变,具体详见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请遵循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的发售机构信息可在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询。本基金网上现金发售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如有疑问,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咨询、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2025年“五一”假期前暂停直销机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4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天天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54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04月30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04月30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04月30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5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4]12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永赢天天利货币A	永赢天天利货币E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4545	012105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上述限制仅适用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交易申请,限制起始日为2025年04月30日,需要注意的是2025年04月29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25年04月30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记录的时间为准。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赎回、转换转出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25年05月06日起,本基金将恢复适用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之前公告的相关业务规则,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0号)第十五条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但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货币市场基金品种除外。”

(4)敬请投资者做好相关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不便。

(5)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5-88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永赢迅利中高等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4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迅利中高等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迅利中高等级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6852
基金管理人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宇超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卢绚婷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宇超			
任职日期	2025-04-29			
证券从业年限	11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1年			
过往从业经历	王宇超女士,硕士,11年证券相关从业经验。曾任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信用分析师;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现任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7006	永赢月月享30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07-06	–
	020897	永赢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04-10	–
	020939	永赢安裕12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04-19	–
	021443	永赢安怡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06-05	–
	021077	永赢安源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06-14	–
	021678	永赢安泽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11-12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25年4月25日在规定披露媒介发布了《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的公告》。为充分提示基金转型事宜,现发布《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旗下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721,扩位简称:深创龙头ETF,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5年3月17日至2025年4月16日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5年4月17日表决通过了《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本公司已于2025年4月18日在本公司官网及其他规定披露媒介发布了《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现将实施转型的相关事项公告。

一、设置赎回选择期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退出需求,本基金设置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5月6日为赎回选择期供投资者做出选择。在此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做出赎回、卖出等选择。

对于在选择期内未将本基金份额赎回、卖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最终将转换为永赢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永赢深证100ETF”)基金份额。无意持有永赢深证100ETF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请提前做好退出安排。

二、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安排

本基金赎回选择期(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5月6日)期间,申购业务暂停办理,赎回业务和二级市场交易正常办理。

根据《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基金将进行调仓,为保证本基金顺利转型,本基金管理人将于2025年5月7日至2025年5月9日停牌,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本基金复牌及恢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安排。

三、关于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情况

根据《关于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将转型为永赢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已将《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为《永赢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据此拟定了《永赢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上述文件已报中国证监会进行注册变更。

自2025年5月9日,本基金将变更为永赢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失效,同日《永赢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生效。届时,修订后的法律文件将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等规定披露媒介上。

四、其他需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已于2025年4月18日暂停申购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办理调仓将于2025年5月7日至2025年5月9日停牌、暂停基金份额赎回业务,请无意持有永赢深证100ETF的投资者提前做好退出安排。

2.对于调仓期内停牌的股票,本基金管理人在其复牌后调整为深证100指数成份股,在此之前本基金可能产生较大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3.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本基金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05-88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5-023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披露回购股份前一个交易日(2025年4月2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等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河南铝证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5,020,289	40.27
2	河南中睿博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491,199	7.68
3	南通光朴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78,657	4.38
4	陈家春	2,320,000	1.70
5	张威	2,242,310	1.64
6	赵志军	1,885,644	1.38
7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989,675	0.72
8	上海茵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	0.66
9	符建业	899,464	0.66
10	秦至红	781,109	0.57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河南铝证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5,020,289	40.27
2	河南中睿博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491,199	7.68
3	南通光朴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78,657	4.38
4	陈家春	2,320,000	1.70
5	张威	2,242,310	1.64
6	赵志军	1,885,644	1.38
7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989,675	0.72
8	上海茵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	0.66
9	符建业	899,464	0.66
10	秦至红	781,109	0.57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5-022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和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公司已取得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76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2025年2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河南中睿博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睿博远”)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4,09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3%。前述减持计划的实施期间为自2025年3月7日至2025年6月6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睿博远尚未实施减持,在上述期间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贾娜、董事徐学亭、监事会主席方勇军未来3个月、6个月无直接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但通过中睿博远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在未来3个月、6个月存在间接减持股份的可能,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承诺进行间接减持。

除此之外,经公司发函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监高在未来3个月、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 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未能筹措到位, 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变化, 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5.如遇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5年4月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樊崇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5-008)。

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根据《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 《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24
回购方案